

#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90205-4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緣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8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80022853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1721 立方公分，因逾檢經監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9 日註銷牌照，於 97 年 10 月 19 日、97 年 11 月 7 日及 97 年 11 月 28 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有移用使用牌照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5 月 11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800056612 號裁處書，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按 97 年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7,120 元，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4,240 元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該車確於 96 年 11 月報廢處理，違法之事實認定，法律皆採「無罪推定」。訴願人受高等教育，會以此低能行為，因四處停車，拒付微小之停車費用，此與現狀極端不合理。
- （二）原處分機關謂屢請至該機關說明，均置之不理，實非事實，因前有停管處及台北縣（市）交通局裁定非訴願人所使用之車輛，而不罰，以為原處分機關視同辦理，故有延誤。
- （三）98 年 6 月 29 日之報廢證明係原處分機關某課長要求本人為之，如今卻成結案之理由，至為不妥。該事實均為台北縣（市）停管處，因查獲拒繳停車費而移交警政單位處理，均未有人贓俱獲之事實，車牌之真偽又因停管處人員無判別之能力，敦請會同所有單位，盡力查緝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報停、繳

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及「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使用牌照稅法第20條、第28條第2項及第31條所規定。

次按「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及「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0條第1項及第33條第3項所規定。

再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

- (二) 本件系爭車輛於95年11月9日逾檢註銷後，原於97年10月19日及11月7日使用公共道路分別被查獲（違規舉發單單號：1AE565740及1CP001583），原處分機關以98年1月13日及2月23日新縣稅法字第0980000271及0980003177號裁處書，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分別為2萬4,896元及738元，訴願人於98年2月20日對98年1月13日之裁處提出申訴，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說明該車已報廢，請原處分機關會同刑警單位查緝該偽車輛，恐該車有犯案之慮，案經原處分機關向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台北縣政府交通局查詢上述2張違規舉發單，及系爭車輛97年11月28日使用公共道路再被查獲，原處分機關尚未裁處的違規舉發單（單號：1CZ003524）所登錄之車輛資料，確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不符，且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98年4月14日竹監自字第0980005560號函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98年4月17日北市停管處字第09832350800號書函，本件系爭車輛違規舉發單1AE565740、1CP001583及1CZ003524皆已撤銷，且上揭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函亦說明○○○君○○○號車牌，應係遭懸掛於他車違規不法使用，公路監理系統資料顯示，車主並未繳回號牌或辦理報廢異動登記。另台北縣政府交通局98年2月27日北交營字第0980146035號書函亦告知車號○○○汽車之牌照疑遭冒用，懸掛於他車車體，據此，原以訴願人所有已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裁處罰鍰處分有誤，原處分機關遂撤銷98

年1月13日及2月23日新縣稅法字第0980000271及0980003177號裁處書，另以98年5月11日以新縣稅法字第09800056612號裁處書重新裁處，改以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移用，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按97年應納稅額7,120元，處2倍罰鍰計1萬4,240元。

- (三) 訴願人於98年2月20日申訴及98年3月17日說明書主張，系爭車輛已於96年11月交由○○○公司報廢處理。惟經○○○公司98年4月1日泰菱字第9800307號函查復「於96年3月12日回收廢車(車號：○○○自用小客車乙輛，本公司僅回收車體，『車牌由車主自行處理』)。於96年5月拆解完畢，96年6月5日環保署派員到場稽核認證。」系爭車輛車體雖已報廢，但車牌係由訴願人自行處理，且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將系爭車牌繳還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原處分機關曾電詢系爭車輛報廢公司有關車輛報廢事宜，該公司表示，車體進廠報廢時，會請車主選擇車牌是否交由公司辦理報廢登記，如車主欲自行報廢車牌，會提醒車主向監理機關繳還牌照，以免衍生後續稅費繳納問題。)

為瞭解訴願人將系爭車輛車體報廢後，該○○○號使用牌照之處理及使用情形，以釐清是否涉有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移用或轉賣情事，原處分機關曾於98年3月20日以新縣稅法字第0980077151號函及98年4月24日以新縣稅法字第0980077339號函請訴願人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到原處分機關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具體證明資料，惟訴願人均置之不理，未如期到原處分機關說明，也未提供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以98年5月11日新縣稅法字第09800056612號裁處書，按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以涉有使用牌照移用之違章事實，裁處罰鍰1萬4,240元。

嗣訴願人申請復查時，方檢附派出所申報車牌遺失證明，惟查其所附案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資料，其報案及失竊時間均為98年6月29日，顯係於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處分後才向警方報案，實無法據以追溯證明該使用牌照於本案查獲違章(97年10月19日、97年11月7日及97年11月28日)前即已失竊。

- (四) 查司法院大法官第275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

仍需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故縱使系爭使用牌照於本件查獲違章前已失竊，但訴願人於車體報廢時，先有未將使用牌照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之過失，在使用牌照遺失後，復有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過失，訴願人對以上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又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參照上揭司法院大法官第 275 號解釋，系爭車牌之違規使用即使非訴願人故意，亦屬訴願人之過失，仍應處罰。

再查，訴願人除於 98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本人因舉家搬遷，至多項物資遺失無法尋獲」外，於復查、訴願階段皆未曾對○○○號使用牌照於系爭車體報廢後如何處理有所陳述，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既已詳細調查，且因訴願人又提不出系爭車牌移用其可免責及可免罰之佐證與說明，乃以系爭車牌確有移用之事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裁罰，並無不合。

- (五) 訴願人主張違法事實之認定，法律皆採「無罪推定」乙節，按違章事實在事證不明確時，才可裁定免罰，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之車牌確於車體報廢時未交報廢公司處理，亦未依規繳還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且經查獲有懸掛於他車使用公共道路情事，違章事實已很明確，原處分機關依違章事實裁處，依法有據，並無違誤。訴願人對違章事實之認定，有不同之主張，自應負舉證責任，訴願人無法舉證證明系爭車牌懸掛於他車違規不法使用與其無關，即無法免罰。訴願人主張因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台北縣政府交通局以違規車輛非訴願人之車輛，而裁定不罰，以為原處分機關會視同辦理，至未到原處分機關接受調查乙節，查上開二機關係因懸掛系爭車牌之車輛於收費路段停車不繳停車費而舉發，既已查得停放之車輛非訴願人所有之車輛，原以訴願人為車主「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繳費」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即有錯誤，乃予撤銷，並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予以免罰。此與原處分機關以其「移用」系爭牌照依使用牌照稅法處罰，除「違章事實」不同外，裁罰所適用法令亦不同，況裁罰之主管機關不同，權責各有所屬，對違章事實之調查，結果亦可能有所不同，訴願人以之為未到原處分機關接受調查之理由，除認知有誤外，亦是卸責之詞。

- (六) 訴願人主張 98 年 6 月 29 日報廢之證明係原處分機關某課長要求訴願人為之，卻成為結案之理由，至為不妥乙節，因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報廢，惟事實上僅車體報廢，車牌並未完成相關報廢手續，已如前述，且該車號牌遭多次違規移用，在訴願人未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牌繳回或向警察機關辦理失竊手續前，所衍生車牌違法移用情事，均會歸責於訴願人，故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督促訴願人辦理，係為免後續再有違規情事歸責於訴願人，並非如訴願人所訴，於 98 年 6 月 29 日報案車牌失竊後才成為結案理由。訴願人有否於本件違章處分後至警察機關辦理車牌失竊登記，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並無影響。
- (七) 至於訴願人主張警政單位未查獲懸掛系爭使用牌照車輛，請原處分機關會同所有單位查緝乙節，按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除原車主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處罰外，被移用車輛之車主亦應依同法條處罰，因此本件懸掛系爭車牌之車輛如被查獲，稅捐稽徵機關將會依查獲之資料，對懸掛系爭使用牌照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但警察單位是否有查獲懸掛系爭使用牌照之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本件之處分並無影響，原處分仍應維持。

####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以本府府行法字第 0980021703 號令發布修正組織名稱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先予敘明。
- 二、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及「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0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次按「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及「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所規定。

- 三、經查車輛的報廢程序分為車籍資料報廢及車體報廢兩部分，本案系爭車輛原為訴願人所有，該車輛已於96年3月12日交由○○○公司報廢，惟據原處分機關查證○○○公司僅回收車體（車號：○○○自用小客車乙輛），車牌由車主自行處理，該車體已於96年5月拆解完畢，96年6月5日由環保署派員到廠完成稽核認證，有○○○公司98年4月1日泰菱字第9800307號回復原處分機關函及訴願人廢機動車輛讓渡切結書附卷可稽。系爭車輛車體雖已報廢，但車牌係由訴願人自行處理，且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將系爭車牌繳還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函在卷足憑，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洵堪認定。
- 四、次查訴願人主張使用牌照遺失於本件查獲違章前，惟依其所附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協尋電腦書入單資料，其報案及失竊時間均為98年6月29日，無法據以證明該使用牌照於本案查獲違章前即已失竊。訴願人既對使用牌照於系爭車體報廢後如何處理陳述不明，無法提出系爭使用牌照移用其可免責及可免罰之佐證與說明，且該系爭車牌確有移用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裁罰，尚無不合。
- 五、又查訴願人主張98年6月29日報廢之證明係原處分機關某課長要求訴願人為之，卻成為結案之理由，至為不妥乙節，因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報廢，惟事實上僅車體報廢，使用牌照並未完成相關報廢手續，已如前述，且該車牌照遭多次違規移用，在訴願人未主動向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還或向警察機關辦理失竊手續以申辦註銷牌照登記前，若衍生牌照違法移用情事，仍歸責於訴願人，故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3條第3項規定督促訴願人辦理，係僅為免除訴願人日後違規移用責任，至訴願人有否於本件違章處分後至警察機關辦理車牌失竊登記，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並無影響。
- 六、末查訴願人主張違法事實之認定，法律皆採「無罪推定」乙節，按違章事實在事證不明確時，才可裁定免罰，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確於車體報廢時未交報廢公司處理，亦未依規繳還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於使用牌照失竊後，復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案，後經查獲有懸掛於他車使用公共道路情事，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牌之違規使用即使非訴願人故意，亦屬訴願人之過失，予以裁處，揆諸首揭規定，原

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其復查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需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